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台前县滨湖学校精品录播教室、计算机教室、理化生实验室、数学实验室、心理咨询室、会议室、安防监控、机房系统、音乐教室专用器材、体育器材设施和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文件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18）

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 购 人：台前县教育局

中 标 人：山东龙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台前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山东龙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就台前县滨湖学校精品录播教室、计算机教室、理化生实验室、数学实验室、心理咨询室、会议室、安防监控、机房系统、音乐教室专用器材、体育器材设施和美术专用教室建设项目（第一标段）项目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二、标的物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和标准

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 4399608.00 元。

（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玖仟陆佰零捌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2. 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山东龙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龙跃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鄄城县支行

帐 号： 1609002809200256729

五、货物交接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叁年。

七、培训服务

乙方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八、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应符合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的情况下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现场对设备进行验收，不合格产品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给予调换。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投标企业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提供最长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按成本价提供元器件。

十三、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本合同解除，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西段路北

乙方（盖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凤凰路与
城濮街交叉口北 100 米

甲方代表（签字）

张月洁

乙方代表（签字）：

张同聚

2025 年 12 月 4 日

台前县纬六路西段路北